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638/Add.3  
25 Octo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目录

#### 页次

各国政府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2

各国政府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5年10月15日 }

{ 原文：英文／俄文 }

序言

1. (只适用于俄文本)
2. 序言部分第4段。把“…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字改为“…财产状况、出生或其他情况”。

宣言草案条文

1. 第4条第2款。括号内的字应删除。其余改动只适用于俄文本。
2. (只适用于俄文本)
3. 新条文。新条文如下：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任何国家在其公民和外侨之间加以区分的权利。但这种区分应符合该国在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 — — — —